

## 輔仁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(合作機構)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(大專校院)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
### 四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7號14F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。

### 六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/實習津貼，每小時新台幣183元(依法定時薪調整)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#### 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  
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#### 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- a、 部門聚餐等相關活動參與。
- b、 公司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參與。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**七、保險：**

- (一)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- (二) 甲方於學生經錄取報到後，將視學生實習型態，依法提供學生相關保險(勞、健、團保)，保障學生就職期間之權益。

**八、實習不適應(任)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(任)，應由甲、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(任)，應由任一方得提出終止合約，並由乙方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**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**

(一) 實習相關爭議處理將由乙方會同甲方於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**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**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**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甲、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任一規定者，經他方以書面限期通知改善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，未違反之他方可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之責。

**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**

**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正本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**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顏元博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7號14F

統一編號：15882261

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校 長：藍易振

地 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統一編號：35701598

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